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或“公司”）增加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合称“北辰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行为，按照公平、公正、公允、诚信、自愿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辰实业与北辰集团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确定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北辰集团签定《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该框架协议项下各年度交易的上限金额。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张杰、梁捷、杨华森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北辰实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杰、梁捷、杨华森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交易规模测试，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北辰集团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调整后 202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用房租赁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用房	北辰集团	200.00	300.00	150.40	500.00	因经营发展需要

注：

1.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 除上述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外，2026 年前期审议披露中对其余关联交易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北辰集团附属公司主要包含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一）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 8 号

2.法定代表人：张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8673N

4.注册资本：251，31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3 日

6.经营范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出租汽车运营；销售食品、音像制品；零售烟；理发，沐浴；文化娱乐；剧场；饮食；电影放映；蒸气热水产品生产；建筑机械、五金制品加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住宿；销售饮料；承接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包土木建筑工程与绿化工程；设备维修、安装；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口本公司自用建筑材料、维修用设备及配件、零件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家具、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厨房洗衣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石油及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鸟鱼虫；房屋、锅炉管道维修；日用品修理；摄影，复印，打字，垂钓，仓储服务，花卉租摆，场地、办公用房的出租；电讯服务；无线寻呼服务；蒸气热水产品销售（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停车服务；健身服务（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内部职工培训；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北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未包括北辰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8，841 万元，净资产 401，062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2，026 万元，净利润 -28，737 万元。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楼 -2 至 8 层 101 内东区 4 层 401-402 室

2.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ERH96

4.注册资本：418，782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06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娱乐性展览；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本公司关联人。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90，758 万元，净资产 258，286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6，026 万元，净利润 -105，448 万元。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北京北辰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2 层 209 号 2-C02

2.法定代表人：赵宇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K3DP7429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本公司关联人。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成立未满一年，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向关联人出租办公用房，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到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业物业管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向关联人出租办公用房，系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之正常所需，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与真实的交易背景，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
1.01	关于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后续事宜的事项	√	√
1.02	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务保证责任安排的事项	√	√
2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 年 8 月 28 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本公司网页（www.jsexpressway.com）、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上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01、1.02、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1、1.0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7	宁沪高速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或之前，将此回执交回本公司，详见回执（参会回执见附件 1）。

(二)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携带股东帐户号码，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携带股权确认书。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回本次会议秘书处方为有效（参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话：025-84362700 转 301815 或 025-84464303（直线）

传真：025-84207788

（三）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或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10049，传真：025-84207788，邮箱：ir@jsexpwy.com。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01	关于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后续事宜的事项			
1.02	关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务保证责任安排的事项			
2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财务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共计 25 家，涉及股东户数共 27 户，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00，000，000 股，占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16.99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为执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 5，294，365，816 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5，339，715，816 股增加至 10，634，081，632 股。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管理人已将 3，000，000，000 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其中：向各重整产业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 1，200，000，000 股，向各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 1，800，000，000 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共计 25 家，涉及股东账户共 27 户，其指定实施主体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财务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月）
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7944%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兴宝信托一瑶光益得 6 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4449%	
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资本凤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1.8888%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0.1813%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0.1587%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 24015·煜泰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重信·开阳 24015·煜泰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0.4533%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陆和寰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0.9081%	
8	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1889%	
		陈永亮	76，153，846.00	0.7192%	
9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0.4722%	
10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1	徐斌	徐斌	36，000，000.00	0.3400%	
12	彭梓耘	彭梓耘	30，000，000.00	0.2833%	
13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4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146%	
15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0.3778%	
16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陆和寰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0.1816%	
17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0.2918%	
18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0.1889%	
19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久银久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0.4014%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0.0708%	
20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0.3211%	
21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圆融投资股票多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圆融投资股票多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0.2833%	
22	张鑫	张鑫	50，000，000.00	0.4722%	
23	单小飞	单小飞	140，769，231.00	1.3294%	
24	王科君	王科君	150，000，000.00	1.4166%	
25	马涛	马涛	50，000，000.00	0.4722%	
合 计		–	1，800，000，000.00	16.9992%	–

注：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 3，706 万股及限制性股票 829 万股予以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34，081，632 股变更为 10，588，731，63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含指定的持股主体）	锁定期承诺	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 9 月 18 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同业竞争	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2025年 9 月 18 日	无期限	履行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 24015·煜泰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涛					

2、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主体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3、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7944%	否
2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兴宝信托一瑶光益得 6 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4449%	否
3	长城资本凤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888%	否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19，200，000.00	0.1813%	否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16，800，000.00	0.1587%	否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重信·开阳 24015·煜泰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533%	否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陆和寰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96，153，846.00	0.9081%	否
8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889%	已质押 20，000，000.00 股
9	陈永亮	76，153，846.00	76，153，846.00	0.7192%	已质押 76，153，846.00 股
1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1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2	徐斌	36，000，000.00	36，000，000.00	0.3400%	否
13	彭梓耘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833%	否
14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5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9，792，308.00	1.4146%	否
16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0.3778%	否
1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陆和寰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19，230，769.00	0.1816%	否
18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30，900，000.00	0.2918%	否
19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889%	否
2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久银久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42，500，000.00	0.4014%	否
21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0.0708%	否
22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34，000，000.00	0.3211%	否
23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圆融投资股票多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833%	否
24	张鑫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25	单小飞	140，769，231.00	140，769，231.00	1.3294%	否
26	王科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166%	否
27	马涛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合 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6.9992%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003，368，475	28.3638%	-1，800，000，000	1，203，368，475	11.3646%
无限售流通股	7，585，363，157	71.6362%	1，800，000，000	9，385，363，157	88.6354%
股份总数	10，588，731，632	100%	0	10，588，731，632	100%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 –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 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78，38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058，293.9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76，507.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54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 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 11，711，432.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65.00 元，共募集资金 761，243，08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246，764.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200000984）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716007880120000098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期限 __/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勇威、何朝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在其募集资金监管期间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丙方产生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 2026 年审计费用。因 2026 年度首次聘任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 2026 年年度审计所需增加工作量和所需时间，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2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整体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 208 万元，增长 12.9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5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涌生、顾宏峰、冯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金龙稀土，证券代码：874673）。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金龙稀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情况

2026年 9 月 29 日，金龙稀土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609000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金龙稀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金龙稀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金龙稀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